

Françoise Dolto
Quand les parents
se séparent

[法]佛朗索瓦兹·多尔多

父母分手以后

马金友 译 丁顺明 审



◆ 安徽人民出版社

父母分手以后

[法]佛朗索瓦兹·多尔多

马金友 译 丁顺明 审

责任编辑:唐 伽

装帧设计: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父母分手以后/(法)多尔多著;马金友译.—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5

ISBN 7-212-01773-6

I.父... II.①多...②马... III.单亲家庭—儿童
心理学—问答 IV.B844.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1171 号

父母分手以后

(法)弗朗索瓦兹·多尔多 著 马金友 译 丁顺明 审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5.75 字数:85 千

版 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773-6/G·280

定 价:10.80 元

印数:00001—10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安徽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佛朗索瓦兹·多尔多

佛朗索瓦兹·多尔多 1908 年 11 月 6 日生于巴黎的一个有产者家庭，自小就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无比憎恶，对在战争中失去丈夫和父亲的妇女和孩子的痛苦寄予无限同情。文化修养极高的父亲每天都要接待不少来客，因此家中常常是高朋满座，小佛朗索瓦兹由此结识了不少名流，特别是文学界知名人士。

在巴黎医学院医学专业毕业后，她于 1939 年 7 月通过了论文答辩，论文题目为《心理分析与儿科学》，但是她的这一论著直到 1971 年才得以发表，因为她的研究给心理分析临床医学带来了全新的观点。

以后，尽管在心理分析学界长期受到责难，但她还是义无反顾地投身于儿童事业。作为儿童心理分析学家，她自 1940 年至 1978 年，先后分别在特鲁索医院和艾蒂安·马赛尔医疗中心担任门诊医生。与医生鲍里斯·多尔多结婚后，生有两子一女。

在对人体下意识形象概念，即精神病中所触及到的下意识形象进行研究，她越来越确信“人从胎儿期起就是一个会交流的生命”。她极为重视图画，认为那不仅是了解精



神障碍的手段，而且也是人们最喜爱的交流方法，因而也是心理疗法的工具，1971年出版的《多本尼加病例》一书证实了这一点。

然而诱发儿童神经病、学习困扰和自杀企图的因素中，儿童的教育问题应居首位，必须引起家长和学校教师的高度重视。她认为即使教师或家长不清楚孩子今后在成长过程中会发生什么，他们都不应尸位素餐，对孩子心理漠不关心。

她认为凡是与一个人切身攸关的事都应该让他知道，她曾说过，“一个人是在与别人的交往中成长起来的”。她揭示了影响儿童事业的三种障碍：某些科学研究往往对现实表象进行掩盖；孩子的愿望因家长的“投射”、广告的影响和教育制度的缺陷而受到妨碍；社会首先关心的是投入到孩子身上的代价能否适时得到回报。

她在法国国际广播电台主持的一系列节目中，向听众讲述了什么是“心理学”。在主持节目中，她倾听别人提问时专心致志，回答问题时暖人心坎，并说出了这样一句至理名言：“一个孩子从他呱呱坠地起就是能使用语言工具的小家伙，他的一切难点，只要他能理解个中缘由，都可以朝着最有利其成长发育的方向得到解决。”

弗朗索瓦兹·多尔多继承和发展了弗洛伊德学说，并且是法国著名心理分析学家雅克·拉冈（Jacques Lacan）的同窗学友。她于1988年8月因患肺纤维肿瘤而去世，临终前神志清楚，精神愉快，心情安详，家人均随侍在其床前。





前

言

——
父母离异的孩子
们



本书不是分析性技术评论,因此没有收集病例,但书中的论点均基于作者的临床经验。

一些父母,其中包括婚姻失败,甚至多次离婚的夫妇同作者一起分析了他们童年心理抑制的原因。这种心理与父母离异、无法表达内心的郁闷不无关系。因此,这是一本既适于父母,也面向未成年人的读物。

本书采取应答方式介绍作者的观点,其中有些问题涉及正在向司法部门提出诉讼或进行庭外调解的离婚夫妇。

可以说,这是一本供公民阅读的心理分析专著,目的是预防未成年人因精神上无意识痛苦造成的障碍。他们的痛苦通常与父母隐瞒真相或不说实话密切相关,尽管后者辩解说这样做是为了子女的“利益”。

作者 佛朗索瓦兹·多尔多

孩子们在哪里成长? 和谁在一起生活? 夫妻离婚后,带给孩子们的往往是不幸。难道要等到孩子们已长大成人才考虑他们的愿望和意见吗?

——热拉尔·塞弗兰

(精神分析学家)

应该抓紧解决这一问题。在巴黎,每两对夫妻中有一对存在着离婚的可能。在外省,离婚几率为1/3。离婚的案例千差万别,但没有任何妥善安置子女的方案。这是一个悲剧。应该帮助孩子们得到最佳的生活环境以利于他们的成长。

在一周岁半以前,孩子离不开母亲的怀抱,母亲是使孩子不哭不闹的一颗“定心丸”。在3岁以前,孩子离开母亲就觉得无所适从。因此他必须与母亲一起生活,母亲会向他讲讲父亲的事,她会把自己能说的有关前夫的一切美好优秀之处都讲给孩子听,可是父亲在孩子心目中成了“了不起的人”,成了想像中的一位楷模。孩子的成长过程中,部分性格是从父亲那里学来的。由于母亲经常向孩子说起父亲,也常常在他面前对父亲的照片评头品足,于是父亲在孩子心目中一直存在着。

采取这样的态度需要有对孩子的深切爱心。因为为一个曾经给自己造成极大痛苦的男人说好话并非易事,而要从一个自己认为是愚蠢、自负或讨厌的男人身上搜索枯肠地去找他的某种优点也无异于海底捞针。

孩子想见父亲,只要是发自孩子内心的要求而且条件允许,母亲应满足他的这种愿望。孩子不应该成为离异父母之间相互施加压力和进行报复的工具。我们应竭力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如果母亲在生活中找到了意中人,那末对她和孩子无疑是一件大好事,我们同时希望孩子能找到一位爱他的继父。

有人也许会这样对我说:“要是父亲想把孩子留在身边呢?为什么父亲不能与母亲一样有权拥有这名孩子?”这里难道就涉及到父亲的权利?难道关系到父亲的欢乐?我们首先应该为婴幼儿成长发育着想。当然,如果母亲有某种残疾,那另当别论……

4岁的儿童有两种:一种是有自理能力,其生活自理能力不亚于母亲的照顾;另一种则仍然完全依赖母亲的照



料。后一种类型的孩子当然可以交由其父亲照顾,条件是这位男子有一位妻子与他共同生活。否则,孩子又会完全依赖一个男子。而这位男子在孩子眼中就像一名女子,在孩子看来,他既当爹,又当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父亲依然未再婚而过着独身生活,则孩子的最好出路是留在母亲身边。这样,在以后的日子里,孩子就能分清男人和女人,区别与他同性的人和与他异性的人。在3岁左右,孩子就能接受或拒绝与他同性别的父亲或母亲开始能发现他不可能兼得父母两人。

如果在4岁,像许多同龄儿童一样,孩子已能自理:即如果他已学会洗脸,便后擦屁股,能自己穿带松紧带或拉链的衣服,并能开冰箱自取食物来吃,那末这名“自理能力极佳”的小家伙要是愿意,可以在父亲那里找到另一方天地,另一种生活方式作为补充。

不管怎样,我总觉得孩子住在双亲俱全的套间里或房子里对小家伙来说是最佳方案。在这个充满温馨的环境里,沐浴着父母双方亲情的孩子有他的双向行为楷模,内心也有了安全感,这样的状况应该持续到8、9岁。只有从这一年龄段起,孩子才可改变生存环境。

同样,对孩子来说,最好是在原校上学,过一“永久不变”的环境会使他心灵得到调节:他就读的校舍仍是自己熟悉的面貌,同学们都是自己朝夕相处的知音,老师们是鞭策和鼓励自己的益友,此外,相同的生活习惯也使他安心继续就学。这要比隔三差五让他频频转学的做法好得多。也许有些孩子可以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那里获得亲情,找到安全感,从而觉得自己与以前无异。但是环境或性格的迥异往

往无法使孩子的身心得到健康的发展。

到 12—15 岁，孩子可以决定自己的去向。他是否愿意继续留在幼年时的街区或村庄里？他难道不能找到一个欢迎他的家庭？这时他也许不想再和他的母亲或父亲共同生活。也许他会选择去寄宿学校就读，远离父母那种争吵不休或死气沉沉的氛围，远离与一位继父或一位继母共同生活的为难处境，远离那些使他极度失望的人们，应该给他腾出时间尘封过去并开创未来。还应该给他一定时间，使他慢慢在下意识中觉得自己就是当年父母结合后怀上他时的不可分割的爱情结晶。



目 录

前言——父母离异的孩子(1)

难道要等到孩子们已长大成人考虑他们的愿望和意见吗?



一、父母离异及子女的无意识(1)



父母关系紧张是否会动摇子女对家庭的信念? 孩子如何看待离婚导致的裂痕。

二、实话实说(17)

如果父母以负责的态度对待离婚,这将有助于孩子提出积极的建议,不同的想法和更好的意见。



三、责任的积极作用(35)



我们养育孩子,还应该教育他们有责任感,对于正在发育成长的孩子来说,这一点非常重要。

四、子女与父母新伴侣的关系(71)

哪些是妨碍继父或继母与子女关系的主要障碍? 新伴侣的出现对孩子有哪些影响?



五、子女同父母两个家族乃至两个种族的关系(83)



如果子女分属两个不同的种族,孩子应该怎样与父亲和母亲家庭的成员保持联系。

六、割 舍(93)

为什么孩子总自恃是世界的中心，如何对待孩子的俄狄浦斯情结。



七、孩子与学校(115)

学校除了给孩子传授知识外，还帮助孩子弄懂血亲关系的意义及如何应对各种家庭的不同处境。



八、子女与法律(127)

家庭解体后对正在成长的孩子来说，保障问题显得非常重要，如何对待子女的近期、中期和长远利益。



后 记(149)



附 件(一)(155)



附 件(二)(161)



注 释(165)





父母离异及子女的无
意识



伊内斯·昂格利诺伊〔以下简称伊〕：与分居、离婚相比，父母关系紧张是否同样也会动摇子女对家庭的信念？

佛朗索瓦兹·多尔多〔以下简称佛〕：一个生活在父母关系岌岌可危的家庭中的孩子，岂能不预感内聚力和动力受到威胁？许多这种处境下的子女焦虑不安，他们问父母：“你们离婚吗？”他们想知道，父母肯定离婚，还是在永无休止的争吵中继续生活下去。孩子具有逻辑思维能力。因此，家长应该解释清楚，夫妻彼此的义务完全不同于父母对子女的义务。尽管夫妻反目、分居或离婚，他们不得终止抚养子女的责任。离婚确认了夫妻剑拔弩张的关系，结束了彼此争执不休的局面，子女从此有了另一种法定身份。最初，他们觉得离婚很神秘。不过，这种感觉不会持续长久。离婚对子女实际上是一种解决问题的合法出路。当父母之间的矛盾确实无法缓解，提出“我们离婚”，并携子女去看心理医生或医生时，这些道理都应该对他们讲清楚。

有了可能成为配偶的外遇后提出离婚，这是常见的情况，但也不可一概而论。比如，孩子逐渐长大，有的夫妇看到恢复家庭和睦气氛的愿望成为泡影而最终分手。某些情况下，离婚使不断恶化的关系明朗化。离婚还可能发生在子女的青春期的阶段。

青少年以父母一方生活不幸为由，公开与另一方对立，支持父亲或母亲。在这些情况下，只要父母当着家人、朋友正式表明愿意离婚，子女困惑的心态随即得以澄清。

伊：我们注意到，子女与父亲、母亲同时处于一种三角形关系。我想借此机会向读者简要介绍一下，40年来，你一直根据婴儿活动及对婴儿的认知进行临床实践。我们现在知道，婴儿不是无知和被动的。你的临床教学和理论特别重视自怀孕期开始建立的一种超出母-子二元关系的母-父-子三角形关系。同时，你还认为，孩子的交际关系对他也有重要的作用。

佛：母-子二元关系是贝尔热教授提出的理论。二元关系的存在的一种客观现实，是指母子不可分离、母子存在不受威胁的婴儿阶段，即子体与母体的并合状态。并合状态遭到破坏或长时间中断，其效应短期内可能并不明显，但将产生长期的、难以磨灭的影响。如果过早破坏并合状态，人生的各个危险阶段，包括成年阶段的精神分析将反映出它的烙印。二元关系的持续期为七八个月，最多九个月，胎儿生命随后转入空间生命。二元关系毫不排斥母-父-子三角形关系，胎儿受孕时已经构成了这种关系的一